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格力地产　编号:临2019-017
可转债代码:110030　可转债简称:格力转债　转股代码:190030　转股简称:格力转股
债券代码:135577、150385、143195、143226　债券简称:16格地01、18格地01、18格地02、18格地03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6.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数量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公司拟用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拟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启动将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的程序。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如果在此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测算,拟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金额等如下: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元)	回购实施期限
1	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49,180,327	2.39	300,000,000	从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月29日
合计		49,180,327	2.39	300,000,000	/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6.10元/股)。如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49,180,327股测算,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间,此处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2019年1月28日)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60,122,146	100	2,060,122,146	100
总股本	2,060,122,146	100	2,060,122,146	1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2,771,960.7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56,956.39万元,流动资产为人民币2,445,962.90万元。如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1.0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3.9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1.23%。(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3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49,180,32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9%。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主体,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第二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二)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及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30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2019年1月30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分别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没有减持股份的计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二)回购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60269

四、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可能面临因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股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全部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部分股份另行处置程序的风险;

4、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力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7】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本公司股份50,383,14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3%)的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划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705,7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财富51号资管计划")的管理人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1月31日,拟减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来源
上银基金—浦发银行—上银基金财富51号资产管理计划	50,383,142	7.93%	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合计	50,383,142	7.93%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产品自身运作需要;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因权益分派送转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数量及比例: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12,705,793股,占公司总股本2%。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财富51号资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在上述股份限制转让期届满后12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述资管产品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50%。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02月04日承诺:自公司本次非公开股份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深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黄国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该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黄国英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黄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66,71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上述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本次拟减持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预计所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4,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48%。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2%)。

6、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而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 书》,黄国英先生作出相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截至本公告日,黄国英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黄国英先生在减持过程中根据市场情况, 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 的实施进展情况。

2、本次减持实施完毕后,黄国英先生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英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五、备查文件

1、黄国英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899　证券简称:紫金矿业　公告编号:2019-012
债券代码:136304　债券简称:16紫金01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1

●回售简称:紫金回售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回售申报期: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1月30日(仅限交易日)

●有效回售申报数量:26,974,700张,回售金额:2,697,470,000.00元 (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3月18日

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18日披露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并于2019年1月21日、2019年1月22日和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和《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紫金01" 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根据《募集说明书》,"16紫金01"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将持有的"16紫金01"按面值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16紫金01"。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7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2.99%,采用单利,按年度付息,每手"16紫金01"(面值人民币1,000元,1手为10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29.90元(含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紫金01"(债券代码:136304) 回售数量为26,974,700张, 回售金额为2,697,470,0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数量为3,025,300张。

2019年3月18日为本次申报回售资金的发放日,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紫金01"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3,025,30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19-012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通知,嘉化集团于2019年1月30日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出质人:嘉化集团

质权人:申万宏源

时间: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9年1月30日,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20年1月16日。

质押股份情况:质押股份为8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嘉化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13.28%,占公司总股本的5.58%,质押期间该部分股份予以冻结。

截止公告日,嘉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02,389,604股(其中583,391,692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997,912 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限为自新增股份登记日起至36个月届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2.04%。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8,765,10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9%。

目前,嘉化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51,783,5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8.40%,占公司总股本的24.55%。公司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26,375,499股,均不存在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嘉化集团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周转,原材料购买。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9-005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三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七届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书面(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1月31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1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名,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会议同意,为适应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会内部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董事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会议同意,夏振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临2019-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17　证券简称:西宁特钢　编号:临2019-006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夏振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夏振宇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夏振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夏振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夏振宇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勤勉尽责, 公司董事会对夏振宇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75　证券简称:文科园林　公告编号:2019-004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文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控股")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办理了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到期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文科控股	是	1,177.4	2017-11-13 2018-06-13 2018-06-21 2018-08-07	2018-11-13	2019-8-1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	融资
	是	1,296.2	2017-12-01 2018-06-13 2018-06-22 2018-08-07	2018-11-29	2019-8-29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7%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文科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0,64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0,58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64%。

李从文、赵文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科控股是李从文、赵文凤夫妇完全控制的企业。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2,179.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4%,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19,923.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84%。

三、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二)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文科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12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2),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月31日收盘,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18,573,9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61%,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96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6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35,619,480.3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5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事项,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上述股份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1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月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00　证券简称:新疆浩源　公告编号:2019-007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浩源"或"公司") 董事会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独立董事王京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京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安全生产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王京伟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京伟先生的辞职将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一,王京伟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王京伟先生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按规定提名合适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京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9-01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杨文明先生已于2018年12月13日向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余向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日

附件:余向东先生简历

男,1963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工程师。

曾任河南省邓州市罗庄乡团委书记, 邓州市委组织部干事, 邓州市团委组织部部长,南阳理工学院宣传科科长、院报编辑部主任,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院长办公室主管、副主任、主任,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院长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院长助理、董秘、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党委副书记。

现任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